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高宜媛
電話：(02)23113040#8332
電子信箱：kaoyuan@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師培字第1136038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(A班)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海報
(34956434_11360383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(A班)」招生訊息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074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預計於114年1月2日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te.utapei.edu.tw/>，本簡章不另行販售、請自行下載詳閱。
- 三、有關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生人數：1班，共50人。
 - (二)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具學士學歷及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)者。
 - (三)招生方式：本學分班採書面審查及筆試甄試入學。書面



審查成績占60%，筆試成績占40%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開設課程：需修習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」教育專業課程44學分。

(六)修業年限：至少2學年，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，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(七)教學地點：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。

(八)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來電洽詢承辦單位 (02)23113040#8332 高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

